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53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蔡思羽

上列聲請人與南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釋明本件得向債務人請求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（即白蟻防治工程）之依據。（查債權人稱隔壁房屋出現白蟻，是否為債務人施工不良所致尚屬不明，且所購買之房屋亦尚未有上開損害，故請釋明債權人自行支出之白蟻防治工程費用4,000元得向債務人請求賠償之依據為何，如無法釋明，請陳明是否更正請求之聲明）

二、請具狀陳明本件是否請求利息，如是，請陳明利息起息日及請求之利率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